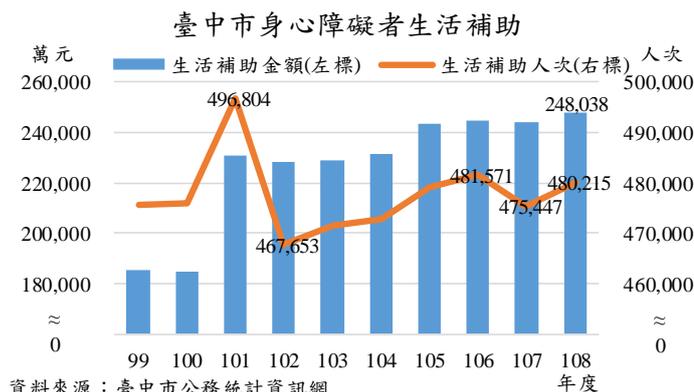


**【提要】**109 年 2 月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 3 萬 9,640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2,182.5 萬元；以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生活補助 2 萬 9,340 人次最多，後依序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776 人次，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371 人次，另榮民(補就養金差額)生活補助 153 人次。

本市近年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09 年 2 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3 萬 9,640 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644 人次(1.65%)，補助金額 2 億 2,182.5 萬元，增加 2,083.3 萬元(10.37%)。其中以家庭總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最多，共補助 2 萬 9,340 人次、1 億 4,336.8 萬元，占總補助人次 74.02%、總補助金額 64.63%，又以中度以上障礙者較多，有 1 萬 8,273 人次、9 萬 8,950 元。

觀察歷年資料，因發給條件修訂，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人次於 101 年、102 年、107 年出現明顯升降，其它年度整體呈增加趨勢；生活補助金額於 101 年大幅跳升，係因補助額度調高，低收入戶中度以上障礙者由每月 7,000 元調至 8,200 元，低收入戶輕度障礙及中低收入戶中度以上障礙者由 4,000 元調至 4,700 元，中低收入戶輕度障礙者由 3,000 元調至 3,500 元；而 105 年補助再度調整，分別提高至 8,499 元、4,872 元、3,628 元，致總補助金額顯著增加；107 年受補助人次影響微幅下降，108 年再度回升。另 109 年補助亦有調高，分別為 8,836 元、5,065 元及 3,772 元。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位：人次、萬元

年月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				榮民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8 年	480,215	248,038.3	72,747	63,542.4	20,770	10,515.1	17,705	8,886.5	11,983	4,510.8	221,092	109,902.9	133,815	49,657.8	2,103	1,022.9
108 年 2 月	38,996	20,099.2	5,704	4,996.1	1,622	827.3	1,408	716.0	957	360.0	18,165	9,047.6	10,945	4,057.3	195	94.9
109 年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2 月	39,640	22,182.5	6,104	5,714.8	1,672	907.2	1,389	745.8	982	393.5	18,273	9,895.0	11,067	4,441.8	153	84.4
109 年 2 月較 108 年 2 月增減率 (%)	1.65	10.37	7.01	14.39	3.08	9.66	-1.35	4.16	2.61	9.31	0.59	9.37	1.11	9.48	-21.54	-11.06

資料來源：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